

1. 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1995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8日，其名稱變更為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的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前身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就是項轉制在福建省工商管理局備案登記，並更名為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取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0樓1002室。林雅絲女士（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0樓100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接受送達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錄六。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於1995年11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7,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繳足。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隨後增至38,390,000美元，所有該等款項均已繳足。於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有該等款項均已繳足。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533,340,000元，包括48,800,000股內資股、351,200,000股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及133,34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9.15%、65.85%及2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以上所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於2013年5月12日及2013年10月31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及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多達133,3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而該等H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的發行價將於就上市完成累計投標後予以釐定；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置與（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D. 我們的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該等批文包括商務部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的批文，並在國家工商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登記。

2.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節附註1。

B.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香港富貴鳥

於2012年1月12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2012年1月12日，香港富貴鳥的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為繳足）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富貴鳥銷售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貴鳥銷售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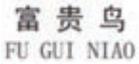
- (a) 石獅富貴鳥與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以中文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石獅富貴鳥同意將若干物業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10,355,386.35元；
- (b) 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於2012年2月13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石獅富貴鳥轉讓泉州富貴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c) 本公司、香港富貴鳥及富貴鳥集團於2012年4月1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香港富貴鳥各自向富貴鳥集團收購福建富貴鳥的75%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528,497.92元及人民幣7,842,832.64元；
- (d) 香港富貴鳥與富貴鳥集團於2012年4月19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富貴鳥集團向香港富貴鳥轉讓香港安尼沃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 (e) 富貴鳥集團與香港富貴鳥於2012年5月10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富貴鳥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貴鳥轉讓若干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於2013年10月28日以中文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物業轉讓予石獅富貴鳥，總代價為人民幣107,000,000元；
- (g) 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於2013年10月28日以中文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物業轉讓予石獅富貴鳥，總代價為人民幣109,000,000元；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
- (j) 本公司與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於2013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15.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

- (k) 本公司與浙江海寧嘉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慧投資」、浙江吳德嘉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於2013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嘉慧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按發售價以3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購入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份，惟可認購的H股股份的最高數目須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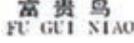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94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18	1353099	2020年1月13日
2		中國	18	1094256	2017年9月6日
3		中國	25	3069430	2014年2月20日
4		中國	25	4838745	2019年8月20日
5		中國	25	4838747	2019年8月20日
6	FGN	中國	18	10274785	2023年2月13日
7	FGN	中國	25	10274915	2023年5月6日
8		中國	30	1426645	2020年7月27日
9		中國	25	3650563	2016年2月20日
10		中國	25	3650564	2016年5月2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註冊72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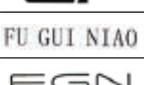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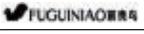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德國、 俄羅斯、 法國、 意大利	25	647390	2015年11月5日
2		德國、 俄羅斯、 法國、 意大利	25	647391	2015年11月5日
3		馬德里協定	25	729403	2020年2月23日
4		英格蘭	25	2469678	2017年10月16日
5		新加坡	25	T0720800J	2017年10月16日
6		香港	25	301467432	2019年11月5日
7		香港	25	301467441	2019年11月5日
8		香港	25	301467450	2019年11月5日
9		香港	25	301467469	2019年11月5日
10		香港	18及25	301565758	2020年3月17日
11		香港	18及25	301565767	2020年3月17日
12		歐盟	18及25	009272253	2020年7月26日
13		英格蘭	25	2557109	2020年8月30日
14		香港	18及25	301565785	2020年3月17日
15		歐盟	18及25	009272329	2020年7月26日
16		英格蘭	25	2557108	2020年8月30日
17		香港	18及25	301565794	2020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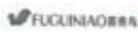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8		歐盟	18及25	009272188	2020年7月26日
19		英格蘭	25	2557110	2020年8月30日
20		香港	18及25	301565811	2020年3月17日
21		香港	18及25	301565802	2020年3月17日
22		香港	18及25	301565839	2020年3月17日
23		香港	18及25	301565857	2020年3月17日
24		香港	18及25	301980027	2021年7月19日
25		香港	18及25	301980036	2021年7月19日
26		香港	18及25	301980045	2021年7月19日
27		意大利	25	TO2009 C003193	2012年9月21日
28		意大利	25	TO2009 C003112	2012年9月21日
29		台灣	25	943999	2021年5月31日
30		俄羅斯	25	240399	2021年11月27日
31		台灣	25	1400553	2020年3月15日
32		香港	18	200016672	2017年3月7日
33		香港	25	200016673	2017年3月7日
34		澳門	25	N/051066	2017年12月29日
35		澳門	18	N/051067	2017年12月29日
36		台灣	25	01451961	2021年1月31日
37		台灣	18	01451969	2021年1月31日
38		菲律賓	18及25	4-2010-501246	2020年8月23日
39		新加坡	25	T1010583G	2020年8月17日
40		新加坡	18	T1010582I	2020年8月1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1		澳門	25	N/051075	2017年12月29日
42		澳門	18	N/051076	2017年12月29日
43		台灣	25	01451960	2021年1月31日
44		台灣	18	01451768	2021年1月31日
45		俄羅斯	18及25	441392	2020年8月17日
46		新加坡	25	T1010573Z	2020年8月17日
47		新加坡	18	T1010572A	2020年8月17日
48		澳門	25	N/051072	2017年12月29日
49		澳門	18	N/051073	2017年12月29日
50		台灣	25	01451963	2021年1月31日
51		台灣	18	01451771	2021年1月31日
52		菲律賓	18及25	4-2010-501247	2020年8月23日
53		俄羅斯	18.25	441391	2020年8月17日
54		新加坡	25	T1010580B	2020年8月17日
55	新加坡	18	T1010578J	2020年8月17日	
56		澳門	25	N/051069	2017年12月29日
57		澳門	18	N/051070	2017年12月29日
58		台灣	25	01451962	2021年1月31日
59		台灣	18	01451770	2021年1月31日
60		菲律賓	18及25	4-2010-501248	2020年8月23日
61		俄羅斯	18及25	441393	2020年8月17日
62		新加坡	25	T1010576D	2020年8月17日
63	新加坡	18	T1010575F	2020年8月1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提出77項商標註冊申請，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申請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25	9971587	2011年9月16日
2					
3		中國	18	9993665	2011年9月22日
4		中國	25	9999758	2011年9月23日
5		中國	18	10007212	2011年9月26日
6		中國	25	10007620	2011年9月26日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中國	18	10274753	2011年12月6日
8	 富貴鳥 FU GUI NIAO	中國	25	10274902	2011年12月6日
9		中國	18	10274773	2011年12月6日
10	 富貴鳥 FU GUI NIAO	中國	25	10274910	2011年12月6日
11		中國	25	10278060	2011年12月7日
12	富貴鳥	中國	18	10274825	2011年12月6日
13		中國	18	10274846	2011年12月6日
14		中國	25	10278077	2011年12月7日
15	FU GUI NIAO	中國	25	10278095	2011年12月7日
16		中國	25	10767769	2012年4月13日
17	 FUGUINIAO 富貴鳥	中國	25	10813706	2012年4月13日
18	 FUGUINIAO 富貴鳥	中國	25	10813727	2012年4月13日
19	安尼沃克	中國	18	7951036	2009年12月28日
20		中國	18	7951015	2009年12月28日
21	 安尼沃克	中國	25	7954172	2009年12月29日
22		中國	25	7954176	2009年12月29日
23	 FUGUINIAO CLASSIC 富貴鳥	中國	25	11289419	2012年8月1日
24		中國	18	11478984	2012年9月11日
25		中國	25	11483323	2012年9月12日
26	FUGUINIAO	中國	18	11478959	2012年9月11日
27	FUGUINIAO	中國	25	11483286	2012年9月12日
28		中國	18	11478708	2012年9月11日
29		中國	25	11483193	2012年9月12日
30		中國	25	11483482	2012年9月12日
		中國	18	9993878	2012年9月22日
31		香港	18及25	302602791	2013年5月9日
32	FUGUINIAO	香港	18及25	302602782	2013年5月9日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3		香港	18及25	302602818	2013年5月9日
34		香港	18及25	302602809	2013年5月9日
35		香港	18及25	302602755	2013年5月9日
36		香港	18及25	302602773	2013年5月9日
37		香港	18及25	302602746	2013年5月9日
38		香港	18及25	302602737	2013年5月9日
39		香港	18及25	302602700	2013年5月9日
40		香港	18及25	302602764	2013年5月9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一種鞋子.....	201120020652.3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鞋子.....	201120020672.0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靴子.....	201120020974.8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靴子.....	201120020959.3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靴子.....	201120021072.6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鞋子.....	201120020961.0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鞋子.....	201120020971.4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靴子.....	201120020964.4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一種按摩皮鞋	200820103369.5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保健鞋	200820103373.1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磁療皮鞋	200820103371.2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內縫線成型鞋	200920183452.2	中國	2019年10月27日
一種新型防滑鞋	200920181220.3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一種新型脈絡鞋墊	200920181692.9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
一種彈性皮鞋	200820103370.8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防滑鞋	200820103372.7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環保縫線鞋	200920181218.6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一種新型休閒鞋	200920181219.0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一種新型登山休閒鞋	200920181221.8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一種新型脈絡功能鞋	200920181693.3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
一種鞋子	201120389122.6	中國	2021年10月12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689.0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02.2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鞋子	201120389127.9	中國	2021年10月12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24.9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13.0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靴子	201120389124.5	中國	2021年10月12日
鞋	201130215080.X	中國	2021年7月7日
一種鞋子	201120238731.1	中國	2021年7月7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17.9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05.6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靴子.....	201120091536.0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高跟鞋.....	201120389115.6	中國	2021年10月12日
一種靴子.....	201120091548.3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鞋子.....	201120091530.3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鞋子.....	201120091523.3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鞋子.....	201120091540.7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26.8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除臭換氣鞋墊.....	201220420947.4	中國	2022年8月22日
鞋墊(除臭換氣型).....	201230398358.6	中國	2022年8月20日
一種矯正及保健功能鞋....	201320241045.9	中國	2023年5月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透氣按摩保健鞋...	201320557878.6	中國	2013年9月10日

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於2013年11月28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或首屆監事會（視情況而定）任期屆滿時止，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a) 董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0.90百萬元。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

各董事有權就於彼等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b) 監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0.23百萬元及人民幣0.22百萬元。概無有關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監事支付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

各監事有權就於彼等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H股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富貴鳥集團 ⁽²⁾	331,200,000	實益擁有人	62.10%
和興貿易 ⁽³⁾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5%
林和平先生 ⁽²⁾⁽³⁾	35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85%
林和獅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國強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榮河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附註：

- (1)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權益。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會進行上述登記或知會）：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H股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林和平先生 ⁽²⁾⁽³⁾	35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85%
林和獅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國強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榮河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韓英女士 ⁽⁴⁾	1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2.25%

附註：

- (1)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權益。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韓英女士控制韞財投資，故韓英女士被視為於韞財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富貴鳥集團(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林和平先生	3,250	實益擁有人	32.50%
林和獅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林國強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林榮河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已付或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七「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七「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f)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g)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及
- (h)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2013年11月28日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款達成或獲豁免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若干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時的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招致的一切申索、成本、費用或虧損（倘尚未於賬目（定義見下文）中就該等申索、成本、費用或虧損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i)本集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違反中國貸款通則若干條文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及該等墊款產生的利息，或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

疏忽或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時的任何其他情況）；(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未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i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未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延遲繳付註冊資本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iv)本集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租賃的任何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或(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就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稅項責任：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因於2013年6月30日後直至相關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宣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因任何稅項事宜致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
- (c) 倘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對法例或註釋或慣例作出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有關申索因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倘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可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已宣佈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H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籌備開支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同意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倫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證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君鼎投資、韞財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

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J.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v)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股票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 尚無有關日後放棄股息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及
- (viii)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b)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證券或債權證。

(c) 本公司當前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定，惟須受《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所規限。

L. H股股份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股份買賣及轉讓支付，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H股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